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5—2018/ISO/IEC TS 17021-5:2014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5部分：资产管理体系统审核和认证 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5: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asset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5:2014, IDT)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能力要求	1
5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1
5.1 资产管理体系术语、定义和原则	1
5.2 资产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	2
5.3 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5.4 业务管理实践	2
5.5 客户业务领域	2
5.6 客户产品和服务、过程和组织	2
6 其他人员能力要求	2
参考文献	3

引 言

ISO/IEC TS 17021-5:2014 是对 ISO/IEC 17021:2011 的补充,明确了 ISO/IEC 17021:2011 附录 A 所规定的参与认证过程人员的能力要求。

ISO/IEC 17021:2011 第 4 章中的指导原则是本部分要求的基础。

认证机构对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顾客)负有确保仅允许能够证实其具有相关能力的审核员进行资产管理审核的责任。

本部分的目的是所有资产管理体的审核员具有 ISO/IEC 17021:2011 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本部分描述的特定资产管理体能力。

认证机构需要识别每个资产管理体审核范围所需审核组的特定能力。资产管理体审核组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客户的产品、服务和资产类型。

复杂的多场所或大型组织的审核要求充分的能力资源来确保审核结果的一致和适度。

本部分还规定了报告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和参与认证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在本部分中,使用以下助动词形式: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推荐;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详见 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GB/T 27021 的本部分等同采用的 ISO/IEC TS 17021-5:2014 是对 ISO/IEC 17021:2011 的补充。它规定了参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人员特定的能力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ISO/IEC 17021: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ISO 55000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Asset management—Overview, principles and terminology)

ISO 55001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Asset management—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55002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ISO 55001 应用指南(Asset management—Management systems—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 55001)

3 术语和定义

ISO 55000、ISO/IEC 17000 以及 ISO/IEC 17021:2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能力要求

参与资产管理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 ISO/IEC 17021:2011 所要求的通用能力和本部分第 5 章和第 6 章中所要求的资产管理知识。

注 1：审核组中每一位审核员不必具有同样的能力，但是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注 2：ISO 55000 给出了知识的概念(即资产管理原则所需知识的相关概念)。ISO 55001 给出了资产管理体系要求所需知识的相关概念。ISO 55002 给出了 ISO 55001 应用所需知识的相关概念。

5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5.1 资产管理体系术语、定义和原则

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并理解以下知识：

- ISO 55000 中所包含的术语、定义和资产管理原则及其应用；
- 财务决策和非财务决策(包括技术的)的相互作用；
- 资产管理相关的财务管理原则的应用。

5.2 资产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

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并理解与资产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相关的知识及其应用。

注：资产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通常涉及技术、非财务和财务方面的平衡，可包括：

- a) 资产登记实践；
- b) 决策和确定优先次序的过程；
- c) 资产管理相关的工具和方法；
- d) 寿命周期成本法；
- e) 风险管理方法；
- f) 资本、运营和维护的策划及实施；
- g) 统计抽样技术。

5.3 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并理解以下知识：

- a) 认证过程和各类审核中使用的资产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如 ISO 55000、ISO 55001)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相关资产管理体系标准的应用，包括，ISO 55002；
- c) 资产管理体系标准条款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相互关系。

5.4 业务管理实践

适宜时，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并理解以下知识：

- a) 确定组织资产价值的方法；
- b) 外包¹⁾。

5.5 客户业务领域

适宜时，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和理解客户业务领域特定的术语、过程、技术和资产类型的知识及其应用。

5.6 客户产品和服务、过程和组织

适用时，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并理解客户的以下知识：

- a) 法律、法规及法定要求；
- b) 主要的合同要求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
- c) 资产管理活动及其与组织的其他活动的关系；
- d) 绩效监视和测量。

注：预期在第一阶段审核获得上述要求的特定知识。

6 其他人员能力要求

其他人员应具有和理解客户领域特定的产品、服务和资产类型的知识。

注：其他人员是指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

¹⁾ ISO 37500 将提供更多信息。